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项目

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与独立性，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确保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欢迎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投标。

一、招标单位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项目

1. 项目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项目
2. 服务范围
 - 2.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对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 （2）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和评价，并出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3）对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及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发表审计意见。
 - （4）对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 （5）对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监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 （6）对公司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 （7）对公司按照证监会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报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发表审计意见。（如需要）

(8) 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如需要)

2.2 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2.3 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2.4 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西藏海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2.5 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发行的 2024 年度末预计共 12 个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数量待定）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3. 项目性质：第三方服务

三、招标方式

国内邀请招标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基本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持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并且近三年（指 2022-2024 年，下同）连续从事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验。近三年有证券公司年报审计相关经验的投标人优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情况，最先领取招标文件者为有效投标人；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须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除外）；

(5)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招标人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要求。保证其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的。须提供承诺函；

2. 其他资质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三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须提供承诺函。

(2)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须提供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未出现重大审计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4) 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须提供承诺函。

(5) 能够保守华林证券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须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须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内没有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两次以上；须提供承诺函。

(8) 近三年内没有因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须提供承诺函。

(9) 没有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须提供承诺函。

(10)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招标人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须提供承诺函。

五、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加盖公司印章）

- (1) 投标函
- (2) 投标总报价
- (3) 法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 投标人简介及业绩说明
- (7) 投标人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8) 服务方案
- (9) 承诺事项

六、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在全面阅读邀标文件及其附件所有内容基础上，按照本文件要求编制完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3. 投标人必须对邀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和完整的回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授权代表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5.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投标文件应准备书面文档（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PDF 格式，USB 方式送达）。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和正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书面文档与电子文档有差异的，以书面文档正本为准。
6. 投标人应将全部已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方案、项目报价，分别装入二个信袋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信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全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七、投标方式和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或快递：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8 月 7 日中午 12:00 前，将上述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袋送达，双方在检查密封情况后办理交接手续。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2. 递交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联系人：林婷

联系电话：0755-82707882-1501

联系电话：13798563824

电子邮箱：linting@chinalin.com

八、开标和评标方式

1. 开标时间：待回标后由招标人统一邮件通知。
2. 开标方式：由招标单位当场开标，并由各投标人抽取讲标顺序后按序介绍投标情况。开标当日请投标人自备投标演示材料（PPT 电子文档），介绍投标资料并回答评委提问。投标人介绍投标情况时间为 30 分钟，评委提问时间为 15 分钟。
3. 评标方式：由招标单位组织本公司相关部门代表进行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原则和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原则：由招标单位组织本公司相关部门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满分 100 分。评价要素为：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一。
5. 通知方式：招标单位将于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即审计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

审计机构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审计服务相关工作。

十、保密及履约责任

1. 邀请投标人是招标单位的商业秘密。收到邀请文件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同意对本次选聘事宜予以保密，并对本文件及招标单位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密。投标人一旦接受邀请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邀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除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为参加本次邀标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传播本文件，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次邀标结束后，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应当对邀标文件履行保密承诺。

3. 鉴于本项目对投标人资质的特殊要求，招标单位保留选择确定中标人、服务内容、价格及最终是否签署协议的权利。如最终未能与中标人（即审计机构）签署协议，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
4. 招标单位有权随时终止邀标程序，且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为避免疑义，如本项目终止后又重新启动的，招标单位有权重新选聘审计机构。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 （1）提供虚假资料；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恶意串通；
 - （4）违反保密承诺。
6. 招标单位没有义务向任何机构解释其或其他投标人被最终选定为中标人（即审计机构）与否的理由。

十一、权利与义务

1. 审计机构与招标单位因本次邀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审计机构一旦签署合同即被认为接受了合同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招标单位保证向被聘用的审计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业务资料，并向审计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保证审计机构正常开展审计工作。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单位将对审计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可不再聘用其从事相关业务活动。

十二、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审计机构提供的服务与邀标文件或合同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和口头承诺不符，服务质量较差，招标单位有权要求审计机构持续提高服务，或者更换相关人员。

附件一

本项目拟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满分 100 分。评价要素为：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A、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审计费用报价）	15	评标（选聘）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投标报价（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评标（选聘）基准价-投标报价（审计费用报价） /评标（选聘）基准价）×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执业记录	5	投标人近一年为同类上市证券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编制服务的，每提供 1 份者得 1 分（为同一机构分年度多次提供法定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不可重复计算），最多得 5 分。应提供业务约定书或审计报告签署页等证明材料。
3	质量管理水平	4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项目质量复核等内容及措施。 投标人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业内反应良好，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措施得当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35-40 分；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0-34 分；质量管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措施描述片面、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19 分；职业道德存在不良记录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工作方案	15	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工作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总体思路、审计策略、项目实施及进度计划、项目团队架构及安排、重点难点事项分析、时效保障措施、审计成果保障措施、增值服务方案等。 1 工作方案（10 分） 内容全面完整、逻辑科学缜密、措施得当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逻辑顺畅、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7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

			容有缺失、逻辑混乱不清、措施描述片面、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增值服务（5 分） 针对本项目主动提出的增值服务方案及其承诺，且服务内容及交付物明确，得 5 分；未提出增值服务或服务内容不明确的，不得分。
5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10	1 项目签字合伙人（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有从事同类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法定财务报告审计经验的按 1 分/个计（为同一机构分年度多次提供法定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不可重复计算），累计最多得 4 分。应提供业务约定书或审计报告签署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签字审计经理（3 分）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签字审计经理的简历、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能力、最少投入工时总计（按天 / 人计算）及近三年同类证券公司金融机构的年度审计经验，横向比较、酌情评分。（0-3 分） 3 项目现场核心成员（2 分）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核心成员的人员结构及数量、工作年限、专业技术能力、团队沟通协作能力，在本项目最少投入的工时总计（按天 / 人计算）等因素，横向比较、酌情评分。（0-2 分） 4 人员稳定性（1 分） 能确保服务人员稳定性，如遇人员变更，确保由其他拥有相同或更高资历的人员代替，横向比较、酌情评分。（0-1 分）
6	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5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信息保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等 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得当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5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九、承诺事项中第（2）至（9）项全部承诺的，得 5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8	总体评价	5	根据投标人专业化水平、服务能力、服务优势、对本服务项目需求的认识和响应程度、提供的增值服务及承诺等综合评议。（0-5 分）

B、计分方法

1、评委评定分数=投标报价得分+执业记录得分+质量管理水平得分+工作方案得分+人员及其他配置得分+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得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得分+总体评价得分。

2、所有评委的评定分数算术平均后的得分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以上所有计算数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正（副）本

华林证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选聘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如下）；
2. 投标总报价（如下）；
3. 法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下）；
5.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投标人简介及业绩说明（如下）；
7. 投标人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如下）；
8. 服务方案（如下）；
9. 承诺事项（如下）。

一、投 标 函

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投标总报价；
3. 法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投标人简介及业绩说明；
7. 投标人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8. 服务方案；
9. 承诺事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华林证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30 天。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投标总报价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标段	投标报价（元）	其他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三、法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华林证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投标人简介及业绩说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电话、传真：_____.

(4)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主要负责人：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2. 业绩说明：

一般应包括服务范围、业务亮点、财务状况、规模及资源优势；

3. 执业记录：

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及咨询经验（有证券公司年报审计优先列示）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七、投标人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应按以下要求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 审计机构近三年连续从事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业务约定书或审计报告签署页等证明材料（有证券公司年报审计优先）；
3. 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工作方案（审计总体思路、审计策略、项目实施及进度计划、重点难点事项分析、时效保障措施、审计成果保障措施等）；
2.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项目团队架构及安排、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 质量管理（项目质量控制方案、风险控制措施等）；
4. 信息安全管理（客户信息安全保密性措施等）
5. 提供的其它增值服务及承诺（如专家培训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九、承诺事项

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下列事项郑重承诺：

-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三年及以上；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
- （三）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未出现重大审计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五）能够保守华林证券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 （六）投标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
- （七）投标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内没有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两次以上；
- （八）近三年内没有因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
- （九）没有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
- （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招标人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
- （十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招标人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要求。保证其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的；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